

河西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院办发〔2017〕53号

关于印发《河西学院博士学位教师低职 高聘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，各部门：

《河西学院博士学位教师低职高聘暂行办法》已经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党委常委会议审定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院长办公室
2017 年 11 月 30 日
院长办公室



河西学院博士学位教师低职高聘暂行办法

(修订稿)

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和“十三五”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吸引人才，稳定高学历教师队伍，调动教师工作的积极性，规范低职高聘工作，对原《河西学院博士学位教师低职高聘暂行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一、低职高聘聘任条件

1. 博士就读前已获得副教授人员，毕业后学位证、毕业证、档案上交学校后的次月起，学校低职高聘在教授四级（专业技术四级）岗位。

2. 博士在读期间晋升副教授的人员，毕业后取得学位证、毕业证，且取得任职资格满三年后的次月起可低职高聘教授职称。毕业时达到教授职称基本条件的可不受年限限制。

3. 博士就读前或在读期间晋升讲师的人员，按甘肃省职改办（2003）9号《关于职称评聘中有关问题的规定》文件精神定职副教授职称。

4. 新入职的博士，“双证”、档案上交学校后的次月起，低职高聘在副教授三级（专业技术七级）岗位。

5. 学校鼓励读博期间符合条件的人员晋升高一级职称。

二、聘期待遇

聘期内享受所聘岗位的岗位工资、校内津贴、福利待遇。

三、聘期管理

1. 学校对低职高聘教师实行动态管理，聘期为 3 年。
2. 低职高聘到期后，相关待遇自动终止。
3. 聘期内不承担学校安排的教学工作或师德师风方面有违规行为者，随即解聘。

四、聘任程序

1. 个人申请、所在二级学院推荐。
2. 人事处验印相关证件和申请材料。
3. 职改办初审后提交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审核通过。
4. 公示。
5. 签订服务协议。
6. 学校聘任。

五、附则

1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院办发（2012）26 号原暂行办法废止。
2.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